附件

**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131号）精神，以创新型县（市、区）建设为重要抓手，结合辽宁实际，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创新型县（市、区）建设是调动区域创新的手段，能够有效集聚各类创新要素，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明显，对同类地区创新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创新型县（市、区）建设要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战略，突出科技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作用。坚持以地方为建设主体，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形成合力做好支撑，积极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新机制、新做法。坚持因地制宜、自由申报，各地根据自身的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等实际，突出优势和特色，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

二、重点任务

县（市、区）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本地特点和发展需求，确定重点任务。

1.制定和完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驱动贯彻落实到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编制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优化科技创新政策环境，提升科技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

2.切实落实创新创业政策。将政策落实作为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第一抓手，确保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在县域落地，重点抓好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性政策。

3.推动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引导和支持县域龙头或骨干企业承担科技项目、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等，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4.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结合县域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引导高校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行农村科技特派制度，促进一批科技成果在县域落地转化，满足科技型企业的技术创新需求，提升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5.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推动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区域创新高地，集聚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发展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实施农民技术员培养工程，推进县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推进科技创新为民惠民。有效发挥科技对产业脱贫的支撑作用。依托绿色技术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动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等领域科技成果示范应用。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活动，提高全民科技素质。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会同有关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创新型县（市、区）建设的统筹部署、分类指导。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协调推进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工作。

2.加大支持力度。省科技厅加强对创新型县（市、区）建设的指导，支持县域重点科技创新工作。各地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型县（市、区）建设。

3.强化宣传引导。省科技厅积极宣传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树立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进典型。各地要及时总结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工作，宣传和推广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

四、建设流程

1.推荐申报。县（市、区）政府为申报主体，须按要求编写《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并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负责审核申报材料，行文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省科技厅组织评估后，择优确定开展省级创新型建设的县（市、区）。

2.组织建设。县（市、区）政府发挥主体作用，推进创新型县（市、区）建设。每年2月底前，所在市科技局将审核后的县（市、区）政府形成的上一年度建设进展情况报告报送省科技厅。

3.评估验收。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建设期为3年。到期后，省科技厅将组织评估验收，验收通过后发文公布创新型县（市、区）名单。

附件: 1．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1. 县（市、区）科技创新基本情况表
2. 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建设指标

附件1

**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建设**

**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县域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区域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龙头或骨干企业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科技创新相关情况，包括科技管理机构、科技创新政策、科技工作举措和成效，以及存在问题等。

二、建设思路和主要目标。建设创新型县（市、区）的指导思想应体现可行性和引领性；基本原则要对指导思想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主要目标要形成可考核的3年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体现建设成效和可考核性。

三、重点任务。依据主要目标，针对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瓶颈”问题，从规划发展战略、落实创新政策、推动产业发展、加快成果转化、建设创新载体、开展科技惠民等方面，提出建设任务，要突出特色、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要根据总体进度明确年度重点任务。

四、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包括建设任务的组织领导、责任主体、运行机制、考核方式等。

五、保障措施。围绕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创新投入、完善配套政策、开展考核评价、强化协同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等方面明确相应的保障措施。

附件2

**县（市、区）科技创新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具  体  情  况** |
| 1 | 建立专门的组织领导机制 |  |
| 2 | 强化抓创新的科技管理队伍 |  |
| ３ | 明确中高端产业发展方向 |  |
| ４ | 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集群 |  |
| ５ | 建设重要创新创业载体 |  |
| ６ | 形成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  |
| ７ | 构建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 |  |
| 8 | 党委政府出台切实可行的创新驱动发展政策配套措施 |  |
| 9 | 获省级以上表彰情况 |  |
| 10 | 重要特色创新工作介绍 |  |

县（市、区）名称：

注：本表填写内容，为《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实施方案》的摘要和补充，应简明扼要。

**附件3**

**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建设指标**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 创新投入 | 1.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万元） |
| 2.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 3.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人/万人） |
| 4.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市级以上政府股权引导基金引入总额）（万元） |
| 企业创新 |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
|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R&D）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比重（%） |
| 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数量占比（%） |
| 创新环境 | 8.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数（个） |
| 9.创新密集区数（个） |
| 10.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减免额（万元） |
| 1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万元） |
| 12.地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GDP）比例（%） |
| 13.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数（人） |
| 14.高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创新绩效 | 15.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 16.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1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
| 18.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件/万人） |
| 19.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额（万元） |
| 20.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个） |
| 21.农产品“三品一标”数（个） |
| 2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23.万元GDP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政策措施 | 24.本级党委政府出台实施的创新驱动发展相关的政策、措施 |
| 25.本级党委政府科技管理队伍建设 |
| 特色指标 | 县（市、区）可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定位，提出相应指标，突出生态文明的如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等；突出民生改善的如居民收入年均增长率、减贫率等。 |

指标说明：

1.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万元）。反映本级财政科技投入情况。指本级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支出的决算额。按本级人大通过的预（决）算报告填报。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反映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强度。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指本级政府科学技术支出决算额,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决算额。以本级人大通过的预（决）算报告参考填报。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人/万人）。反映地区科技人力资源投入的情况。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指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就业人员指在16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一定劳动报酬或经菅收入的人员。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总量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市级以上政府股权引导基金引入总额）（万元）。反映地区科技投资基金支持力度。指地区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财政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总额。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总量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反映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投入水平的重要指标。该指标为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R&D）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比重（%）。反映企业研发人力投入情况。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R&D）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数量占比（%）。反映地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能力的情况。指所辖区域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拥有经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占比数。企业研发机构是指在企业内设立的独立或非独立的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创新组织载体。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数（个）。反映地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及研究开发体系建设的情况。包括:①本级辖区内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数量;②本级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评估中心、科技招投标机构、科技信息机构、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和各类科技咨询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人才服务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等;③本级辖区内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数量;④本级辖区内依托企业建立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同一创新创业平台及研发机构不重复统计。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9.创新密集区数（个）。反映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总体情况及创新活动密集程度。指监测年度所辖区域内经国家或省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的总数。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10.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减免额（万元）。反映地区企业研发税收减免政策的落实情况,是指监测年度内企业所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所获得的税收减免总额,体现政府对企业科技活动的重视程度。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万元。

1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万元）。反映地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指辖区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总额。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万元

12.地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GDP）比例（%）。指地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GDP）之比,反映教育经费投入强度。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数（人）。反映地区农村科技服务人才的情况。指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人数,即由市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正式发文认定的、且在监测年度内仍在开展工作的科技特派员人数。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14.高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反映地区产业结构水平。高技术产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电子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设备和仪器仪表制造业。高技术产业主营收入是指属于高技术产业统计范围的企业经常性的、主要的业务所产生的基本收入。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它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比例型指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5.高新技术企业数（家）。反映地区创新主体培育情况。指截至监测年度年末,经省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认定,且在认定有效期内正常运行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16.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反映地区内规模以上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有明显改进的情况。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产品为新产品的时间期限。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数（件）。发明专利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期内向国内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该指标旨在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申请的数量,且为总量型指标。

18.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件/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是指报告期内由国内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反映一个地区发明专利的产出效率。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总量型指标。

19.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额（万元）。指报告期内由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合同标的金额的总和。

20.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21.农产品“三品一标”数（个）。反映政府主导的农业产业绿色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的情况,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标志。“三品一标”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以无公害农产品为基础,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为发展方向,推动地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经专业部门审核批准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包括加工品）数量。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2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居民可支配收入指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用于自由支配的收入。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单位为元。

23.万元GDP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反映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标志性指标,指每万元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计算方法: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地区生产总值（万元）。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4.本级党委政府出台实施的创新驱动发展相关的政策、措施。反映本级党委政府为科技创新营造的政策环境以及对创新型县（市、区）建设的重视程度。该指标为定性指标，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和正式文号。

25.本级党委政府科技管理队伍建设。反映本级党委政府对科技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视程度。该指标为定性指标，请简述本级党委政府内科技管理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定位和人员情况。